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2017-081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4日、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76、078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，根据初步研究和论证，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收购仍在商讨、论证过程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2017年6月26日起算，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8日